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随着公司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的逐步完善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更好地整合生产维修、环保治理等方面的技术、设备及人才等资源,全面创新公司运行机制和维修体系,进一步降低公司系统成本,积极构建集生产维修、炉窑工程、环保治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工业服务专业平台,公司拟在红河州建水县投资设立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绿源慧邦”)。公司将充分依托绿源慧邦资源整合优势和技术优势,围绕生产维修、炉窑工程、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内容见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铝业”)根据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70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35万吨/年工程建设资金需要,拟选择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19.59亿元(含19.59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用于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目前公司对海鑫铝业的出资比例为63.99%,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城投”)出资比例为25%,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出资比例为11.01%,因彝良驰宏对海鑫铝业的出资比例较小,由公司承担彝良驰宏担保责任。公司按海鑫铝业本次融资规模的75%承担金额不超过14.69亿元(含14.6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昭通城投按出资比例承担金额不超过4.9亿元(含4.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海鑫铝业将为公司提供14.69亿元(含14.69亿元)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见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张春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

为降低子公司综合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向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铝业”)、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鑫铝业”)和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铝业”)提供了合计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子公司能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没有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委托贷款即将到期,结合公司子公司润鑫铝业、涌鑫铝业、泽鑫铝业的生产经营实际和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决定继续以自有资金通过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等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向润鑫铝业、涌鑫铝业、泽鑫铝业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其中为润鑫铝业提供金额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委托贷款,为涌鑫铝业提供金额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委托贷款,为泽鑫铝业提供金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委托贷款。

目前,公司对润鑫铝业出资比例为63.76%,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出资比例为33.28%,其他股东出资比例较小。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后按其对润鑫铝业出资比例提供金额不超过1.88亿元(含1.88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其他股东出资比例较小,不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支持,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对涌鑫铝业的出资比例为61.36%,冶金集团出资比例为31.91%,其它股东的出资比例较小。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后按其对涌鑫铝业出资比例提供金额不超过1.87亿元(含1.87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其他股东出资比例较小,不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支持,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对泽鑫铝业的出资比例100%。公司将为泽鑫铝业提供金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张春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拟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受融资环境及总体融资成本影响,公司一直未实施该事项,目前审批有效期限已过期。根据公司融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同意实施该事项。本预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6月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降低子公司综合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向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铝业”)、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鑫铝业”)和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铝业”)提供了合计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子公司能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没有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委托贷款即将到期,结合公司子公司润鑫铝业、涌鑫铝业、泽鑫铝业的生产经营实际和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决定继续以自有资金通过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等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向润鑫铝业、涌鑫铝业、泽鑫铝业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其中为润鑫铝业提供金额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委托贷款,为涌鑫铝业提供金额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委托贷款,为泽鑫铝业提供金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委托贷款。

目前,公司对润鑫铝业出资比例为63.76%,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出资比例为33.28%,其他股东出资比例较小。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后按其对润鑫铝业出资比例提供金额不超过1.88亿元(含1.88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其他股东出资比例较小,不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支持,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对涌鑫铝业的出资比例为61.36%,冶金集团出资比例为31.91%,其它股东的出资比例较小。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后按其对涌鑫铝业出资比例提供金额不超过1.87亿元(含1.87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其他股东出资比例较小,不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支持,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对泽鑫铝业的出资比例100%。公司将为泽鑫铝业提供金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其他股东出资比例较小,不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支持,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关系

因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控制,因此财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冶金集团为润鑫铝业、涌鑫铝业股东,按其对润鑫铝业、涌鑫铝业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同时冶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冶金集团构成关联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张春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华一新、宁平、尹晓冰、鲍卉芳事前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相关方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后实施。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月4日

3.公司住所:昆明市小康大道399号云南冶金大厦3、10楼

4.法定代表人:张自义

5.注册资本:1,125,000,000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提供担保;协助会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426,437.85万元,净资产122,387.6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0,752.64万元,净利润6,309.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6年9月30日,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351,396.30万元,净资产122,744.16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373.43万元,净利润5,418.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二)冶金集团

1.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9日

3.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399号

4.法定代表人:田永

5.注册资本:10,613,034,131.00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冶金集团总资产为8,622,391.00万元,负债总额为6,671,905.29万元,净资产为1,950,485.71万元;2015年度冶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010,947.70万元,营业利润为-235,271.79万元,净利润为-182,307.5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6年9月30日,冶金集团总资产为8,761,999.26万元,负债总额为6,727,547.40万元,净资产为2,034,451.86万元;2016年1-9月冶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537,384.93万元,营业利润为-95,419.46万元,净利润为-105,312.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和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润鑫铝业

1.基本情况

2.公司名称: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盖区)

4.法定代表人:焦云

5.成立日期:2002年7月26日

6.注册资本:2,001,310,179.00元(人民币)

7.公司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铝加工制品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8.目前润鑫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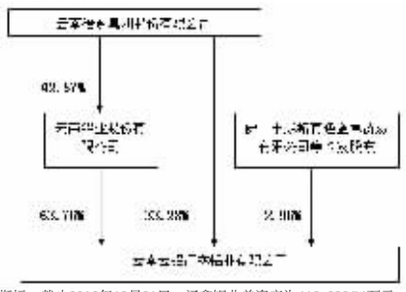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润鑫铝业总资产为359,491.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7,429.49万元,净资产为52,062.37万元;2016年度润鑫铝业实现营业收入318,845.91万元,营业利润为8,790.70万元,净利润为6,570.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润鑫铝业总资产为356,109.87万元,负债总额为303,146.90万元,净资产为52,962.97万元;2017年1-3月润鑫铝业实现营业收入84,824.42万元,营业利润为1,671.88万元,净利润为1,357.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和当期公允的金融市场情况确定

(二)涌鑫铝业

1.基本情况

2.公司名称: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3.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羊街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焦云

5.注册资本:1,235,064,727.00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6月30日

7.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重熔用铝锭及铝价格制品)、黑色金属加工、销售;金属(贵金属外)购销;硫酸铵化肥产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8.目前涌鑫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涌鑫铝业总资产为416,623.54万元,负债总额为356,773.97万元,净资产为59,849.57万元;2016年度涌鑫铝业实现营业收入330,678.94万元,营业利润为9,185.54万元,净利润为8,256.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涌鑫铝业总资产为406,994.20万元,负债总额为345,293.41万元,净资产为61,700.79万元;2017年1-3月涌鑫铝业实现营业收入92,157.43万元,营业利润为2,215.11万元,净利润为2,152.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和当期公允的金融市场情况确定

(三)泽鑫铝业

1.基本情况

2.公司名称: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3.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

4.法定代表人:陈德斌

5.注册资本:906,263,886.00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01月06日

7.公司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贸易。

8.泽鑫铝业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泽鑫铝业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泽鑫铝业总资产为383,376.24万元,负债总额为268,013.34万元,净资产为115,362.89万元;2016年度泽鑫铝业实现营业收入325,615.96万元,营业利润为18,831.85万元,净利润为15,747.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泽鑫铝业总资产为380,786.37万元,负债总额为262,631.43万元,净资产为118,154.94万元;2017年1-3月泽鑫铝业实现营业收入95,585.81万元,营业利润为3,475.37万元,净利润为2,958.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1年

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和当期公允的金融市场情况确定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目的是用于置换润鑫铝业、涌鑫铝业、泽鑫铝业的流动资金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和当期公允的金融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保持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充足的还本付息能力。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4,717,516.97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润鑫铝业、涌鑫铝业、泽鑫铝业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实现效益最大化。

2.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和当期公允的金融市场情况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344,00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受融资环境及总体融资成本影响,公司一直未实施该事项,目前审批有效期限已过期。根据公司融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额度;

2.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二、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的逐步完善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更好地整合生产维修、环保治理等方面的技术、设备及人才等资源,全面创新公司运行机制和维修体系,进一步降低公司系统成本,积极构建集生产维修、炉窑工程、环保治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工业服务专业平台,公司拟在红河州建水县投资设立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绿源慧邦”)。公司将充分依托绿源慧邦资源整合优势和技术优势,围绕生产维修、炉窑工程、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不适用)

公司持有绿源慧邦100%股权,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红河州建水县羊街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首期出资1,000万元,后续资金根据绿源慧邦运营需要逐步缴足。

6.经营范围:炉窑工程专业承包,炉窑维修,钢结构工程承包,铝加工制品,炭素制品,铝铸造,钢铁铸造,耐火材料生产及销售,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不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影响

1.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和运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生产维修、环保治理等方面的技术、设备及人才等资源,进一步降低公司系统成本。

2.可以充分发挥绿源慧邦资源整合优势和技术优势,围绕生产维修、炉窑工程、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并在今后的生产运营过程中强化管理,做好风险防范,确保稳健经营。

六、关联交易(不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故不适用。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铝业”)根据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70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35万吨/年工程建设资金需要,拟选择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19.59亿元(含19.59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用于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目前公司对海鑫铝业的出资比例为63.99%,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城投”)出资比例为25%,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出资比例为11.01%,因彝良驰宏对海鑫铝业的出资比例较小,由公司承担彝良驰宏担保责任。公司按海鑫铝业本次融资规模的75%承担金额不超过14.69亿元(含14.6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昭通城投按出资比例承担金额不超过4.9亿元(含4.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海鑫铝业将为公司提供14.69亿元(含14.69亿元)的反担保。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不适用)

公司持有绿源慧邦100%股权,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红河州建水县羊街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首期出资1,000万元,后续资金根据绿源慧邦运营需要逐步缴足。

6.经营范围:炉窑工程专业承包,炉窑维修,钢结构工程承包,铝加工制品,炭素制品,铝铸造,钢铁铸造,耐火材料生产及销售,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不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影响

1.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和运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生产维修、环保治理等方面的技术、设备及人才等资源,进一步降低公司系统成本。

2.可以充分发挥绿源慧邦资源整合优势和技术优势,围绕生产维修、炉窑工程、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并在今后的生产运营过程中强化管理,做好风险防范,确保稳健经营。

六、关联交易(不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故不适用。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受融资环境及总体融资成本影响,公司一直未实施该事项,目前审批有效期限已过期。根据公司融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额度;

2.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二、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6月2日(星期五)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时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日15:00-2017年6月2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15:00至2017年6月2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